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新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与泰达新材签订了《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2018年11月向贵局呈报了有关对泰达新材进行辅导的备案材料,贵局确认辅导首次报备日为2018年11月16日。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泰达新材拟将首发板块变更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精选层,华安证券于2021年1月6日向贵局报送了《关于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辅导备案首发板块的情况说明》,贵局于2021年1月在网站公示了泰达新材拟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辅导进展情况,确认变更辅导备案日期为2021年1月14日。

辅导工作开展以来,华安证券按照《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了对泰达新材的辅导工作。现将辅导工作报告如下:

一、辅导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3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柯伯成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9年11月2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9年3月27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循环经济园紫金路 18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精细化学品、副产品(粗钴)及其原材料等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公司在精细化工领域专业从事重芳烃氧化系列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系专业生产精细化学品的高新技术企业,长期为全球知名的增塑剂生产厂商及国内知名的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生产企业提供产品和服务。公司是我国最早期从事偏苯三酸酐生产与销售的企业之一,也是我国目前少数能够工业化生产均苯三甲酸的企业,同时还是我国目前少数掌握 3,5-二甲基苯甲酸工业化生产技术的企业。

二、辅导协议签订情况

2018年11月13日,泰达新材与华安证券签订了《辅导协议》,对辅导目的、辅导对象、辅导内容、辅导形式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三、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工作目的

通过辅导,促进泰达新材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泰达新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二)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泰达新材的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等相关人员。

(三)辅导工作方式

辅导期间,华安证券辅导小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实务交流以及自学答疑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同时辅导小组会同容诚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对接受辅导的人员开展了现场授 课培训,取得较好的辅导效果。

(四) 辅导工作内容

1、对辅导对象开展尽职调查

辅导小组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在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拟定了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具体方案,展开了深入详细的尽职调查工作,调取了公司历年工商资料及三会文件,对历次股权变动、股权转让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实地走访公司生产车间并对各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通过函证、内控测试、实质性程序、银行资金流水核查等手段核查了公司财务状况。

2、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

- (1)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 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 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 (2)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实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的规范运行;增强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 (3)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 (4) 督促规范辅导对象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的关系。
- (5)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机制。
- (6)督促辅导对象依照企业会计制度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 绝会计虚假。
- (7)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和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3、加强辅导对象培训学习

在辅导期间,辅导小组编撰了《泰达新材精选层挂牌辅导法规汇编》并发送辅导对象学习,通过集中授课、小组讨论、组织自学等多种方式,会同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最新颁布的与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进行了授课培训。

2021年3月5日,辅导小组对泰达新材接受辅导人员证券法律法规相关知识 掌握情况进行了书面测试,测试通过率100%。

(五)辅导小组人员情况

在 2021 年 1 月 6 日向贵局申请变更辅导备案首发板块之前,辅导小组人员由林斗志、陈一、卫骏、宋凯、廖文博组成。在辅导备案首发板块变更为精选层之后,根据辅导工作需要,辅导小组人员变更为林斗志、陈一、宋井洋、夏李、汪洋,其中林斗志担任组长,辅导小组人员均为登记在册的证券从业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六)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协议正常履行。

(七)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辅导效果良好。

四、辅导工作效果

在辅导机构与辅导对象的相互配合之下,本次辅导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实现了辅导工作目的。通过辅导,泰达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等相关人员熟悉、理解了《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精选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了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要求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泰达新材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和规范运作。

五、辅导工作评价

华安证券作为泰达新材的辅导机构,在辅导过程中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安徽证监局首发上市辅导监管工作指引(试行)》以及安徽证监局《关于做好辖区新三板公开发行辅导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工作制定了操作性、针对性强的工作计划,并积极协调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推动工作进展,帮助泰达新材进行规范运作。华安证券辅导人员履行了勤勉尽责之职,达到了辅导的目的。

华安证券认为:本次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效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泰

达新材具有独立经营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理解了有关发行上市的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